

# 天堂里有没有治心脏病的“良方”?

## ——追忆原沈丘县公安局纪委副书记、督察队长巴进

通讯员 郝发顺

素花一束, 奠英魂以深情; 深躬一鞠, 寄哀烈以仰慕。清明节临近, 这几天, 沈丘县刘福镇瓦房庄70多岁的苏大爷心情无比沉痛。

清明节了, 他心里总是惦记着一个隔世之人烧一炷香, 寄一份哀思。他思念的不是自己的亲人, 而是一名普普通通的人民警察, 这名警察就是倒在接访工作第一线的原沈丘县公安局纪委副书记、督察队长巴进。

3月30日上午, 苏大爷早早在家自家门口点燃一炷香。香烟袅袅, 他在心里默默遥寄着对民警巴进的永久思念。

巴队长, 你在那边还好吗? 今天咱爷俩再说知心话, 你走得早, 太突然了, 咱爷俩的话还没说够。看, 你爱吃的酱豆已做好了, 你在那边慢慢吃吧。记着, 放点辣椒, 大葱炒一下, 那样会更好吃些。

**督察队长倒在接访桌上, 同事回忆泣不成声**

2010年6月21日是个平常的日子。而就在这一天, 原沈丘县公安局纪委副书记、督察队长巴进却因连续工作25小时, 终因劳累过度导致心脏病突发, 猝然倒下, 把自己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当日上午的9时35分, 带着无尽的遗憾和愧疚离开了他心爱的公安事

业。这一天中午, 他大学毕业在家待业的儿子巴舜巍自己动手做了几个拿手菜, 还特意到郑州给他买了一身新西装, 准备为他补过“父亲节”(6月20日), 可他却再也没能回来。

“巴哥, 你虽然离我们而去, 可你的声音笑貌在我的脑海中不时浮现, 封存多日的记忆如波涛涌……”回忆起巴进, 沈丘县公安局控申科民警张海涛几乎泣不成声。

“巴哥, 你从警25年来, 忘我工作, 默默耕耘, 全身心地投入到你所钟爱的公安事业之中, 特别是在基层任所长的几年中, 几乎没有休息过一个完整的节假日, 记不清你有多少个除夕夜、中秋节没陪伴家人。”

张海涛回忆说, 2010年6月20日是市、县两级局长接访日。8时30分, 接访开始后, 巴进着装整齐, 面带微笑的和往常一样准时出现在接访现场, 认真听取每位来访群众的诉求, 认真记录来访者的事由。他对信访人说: “请你放心, 对你反映的问题, 我会及时调查处理, 并和你联系。”在近一天的接访中, 他曾出现眩晕现象, 前额不时流出细密的汗珠, 同事们劝他休息一会, 他吞服几粒速效救心丸说: 没事, 没事, 老毛病了, 一会就好。可谁知, 这一天, 竟成了他们间的永诀。

沈丘县公安局副政委郭宝清说, 生活中, 巴进爱说爱笑, 性格开朗, 为人谦和, 热心助人; 工作时, 他却办事认真, 坚持原则, 处事果断, 有股“拼命三郎”的劲头。虽然, 他已离去, 但他的音容笑貌、一言一行, 却永远定格在了亲人们的心中, 定格在了战友们的心中, 定格在了老百姓的心中。

2010年6月5日上午, 一对老年夫妻呼呼地来到公安局反映问题, 指名要见督察队长巴进。原来, 6月4日傍晚, 老两口散步走到城区一个转弯处时, 突然一辆警车横在老人面前, 司机一直摁高音喇叭, 老人踉跄着让路后, 司机拉起警报扬长而去。根据老人提供的警

车号码, 巴进很快查找到驾车司机, 并亲自带着他登门当面向两位老人道歉。事情过后, 老两口在家人的陪同下, 专门来到巴进的办公室表示感谢。

**清明时节忆亲人, 泪眼婆娑沾巾**

“孩儿他爸, 你在那边还是那么忙吗? 不知那边有没有治心脏病的‘良方’? 如果有药, 别忘了按时吃。再过几天就是清明节了, 我和孩子们特意来看看你。孩儿他爸, 你说说, 你这些年好同事, 很多领导和朋友说情, 都被他拒绝了。”巴进的大儿子巴舜巍回忆着与父亲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日上午, 细雨霏霏, 巴进的妻子李秀章领着他的两个孩子, 早早地来到沈丘县李家祠堂公墓, 来看望他的好丈夫、孩子的好父亲。看着丈夫面容依旧的遗像, 李秀章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

“爸爸在世时, 因为工作需要, 他与我们呆在一起的时间很少。只有节假日才能见到他, 而父亲节假日也常常不在家。有时候, 他刚睡下, 接到通知就又走了。我很怀念爸爸, 也很想他。”巴进的二儿子巴云逸说。

“父亲为人正直、待人诚恳, 无论是在哪个岗位上, 他总是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任劳任怨、勇挑重担、从不计较个人得失, 不徇私情。有一次, 他回家很晚, 疲惫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睡着了, 我去喊他回卧室, 他看着我, 有些苦衷般问: 孩子, 你说, 为了工作, 处理那些不负责任的人, 父亲应不应该? 我回答说, 爸, 只要是你认准的, 我们都支持你。他很开心, 摸着我的头, 仿佛又若有所思。后来, 我知道, 因为在督察中处理了一个违反“五条禁令”的民警, 也他多年的好同事, 很多领导和朋友说情, 都被他拒绝了。”巴进的大儿子巴舜巍回忆着与父亲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比我先走呢。你不是说抽空带我到洛阳、开封转转的吗? 有时间娘一定去看你!”提起去年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事, 巴进70多岁的老母痛不欲生。

**英烈忠魂逝已去 组织处处多关怀**

清明祭英烈, 忠诚铸警魂。巴进同志连续工作25小时, 导致心脏病突发牺牲在接访工作第一线的先进事迹经新闻媒体报道后, 引起了公安部、省纪委、省公安厅、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纪委、市公安局、沈丘县委、县政府等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纷纷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大力弘扬和宣传巴进同志的先进典型事迹。6月23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 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等领导参加了巴进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周口市公安局、沈丘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巴进同志的家属送上了慰问金。省公安厅已上报公安部为巴进同志申报了“国家二级英模”。目前, 正在审批中。

“进儿呀, 你这不是不孝呀, 你咋

## 舆论监督 监督执法

为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作用, 方便群众对全市政法机关公正廉洁执法、队伍建设提出平安建设宝贵建议和意见, 推动我市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报特开通政法监督热线。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

乱”等方面的问题, 请拨打我们的政法新闻监督热线: 13592279875 13592220023 13613946698 或发送邮件到 zkrbfzsk@126.com。

## 沐天说法

**民事赔偿与工伤保险冲突吗?**  
案由: 2010年2月份, 刘某骑电动车上班途中被李某驾驶的轿车撞伤致残, 交警部门事故认定, 李某承担主要责任。该事故经法院判决由李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人在强制险范围内赔偿12万, 并已赔偿到位。因此事是否是在上班途中发生的, 刘某是否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主张工伤赔偿?

**解答:**本案涉及的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的可否重复要求赔偿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第(六)项规定: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被认定为工伤。因此, 刘某遇到的交通事故属于应当认定工伤的范围, 有权申请工伤认定及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 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 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的, 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 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情形既未明确赋予劳动者可以同时主张民事赔偿和工伤保险两个权利, 也未明确否定劳动者的这两个权利。

同时, 依据“一事不二理”及民法上的“填平原则”, 劳动者既使享有两种权利, 也不能因一次事故就同一赔偿项目获得两次赔偿。因此, 刘某只能在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认定为工伤之后, 就民事赔偿未涉及到的赔偿项目向用人单位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本期解答律师: 刘志军

##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 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 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 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扎实开展审判管理年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长河 通讯员 李保利) 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年活动部署开展以来, 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 明确将审判管理工作列为2011年全市法院首要工作任务, 坚持高起点谋划、高质量要求、高标准运作, 通过成立管理机构、夯实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各项活动等, 推进了审判管理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

成立高规格、高级别的审判管理机构。该院率先在全省成立副处级审判管理办公室, 并抽调工作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精、管理水平高的19名同志充实到审判管理办公室。加大对基层法院的指导力度, 全市10个基层法院均成立了相应的审判管理机构。

加强信息化等配套设施建设。该院筹措资金300万元为全市10

个基层法院全部建立了局域网, 并对全市两级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工作, 实现对立案、排期、庭审、结案等审判流程同步跟踪、同步监督。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构建科学合理的审判管理机制。该院从全员管理、全程管理、全面管理的基本要求出发, 以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指标体系和审判管理责任体系为基础, 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实施办法、案件质量评查办法, 完善改判、发回重审案件介入调查机制, 完善裁判文书预检纠错机制。

开展专项培训评比活动。该院通过开展各项培训评比活动, 采取邀请专家学者和上级法院资深法官讲课、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培训方式, 促进全市法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大走访访警爱民实践活动中, 淮阳县公安局城內派出所民警在警务广场向群众发放征求意见表, 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自觉接受群众评议, 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王鸿杰 摄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审判“四个到位”赢得称赞

本报讯(记者 王长河 通讯员 周五国 胡江涛) 3月30日, 一位叫王粉的农家妇女从200多华里的老家鹿邑县杨楼村匆匆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含泪将连夜赶制上书为“依法为民、秉公办事”的锦旗敬送到主管刑事副院长张云周及承办案件的法官手中时, 泣不成声地说: 俺男人被人害了, 原以为这个家再没活路了, 是法院为俺告知诉权, 帮俺办低保, 给俺救助款, 解俺心中疙瘩, 俺家才有了活路……

这是该院在刑事审判中坚持以人为本, 实施“四个到位”赢得百姓赞誉的又一事例。

针对刑事案件的特殊性, 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构建和谐平安社会为己任, 以人性为基础, 以人权保障为目标, 以人道为尊严, 在秉承和谐诉讼理念基础上, 对刑事案件决定实施“四个到位”工作方法, 用“四个到位”创建健康良好、和谐平安的诉讼环境。

该院实施“四个到位”的主要内容是: 一是诉权告知到位。受理刑事案件后, 办案法官务必在开庭前、开庭中, 分别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刑事诉讼权利, 让每个个体对权利(机会)公平享有, 对责任或义务公平承担。二是赔偿

保障到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适时向被告人送达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 对财产及时查封和扣押, 以便受害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能够在物质赔偿上得到保障。三是司法救助到位。专门制定了《刑事救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 规定发放程序, 重点救助因他人犯罪行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并无法及时得到其他社会救助从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四是问题及时解决到位。受害人、被告人提出的涉案法律问题要回答到位, 受刑罚后被告人所提出的遗留问题及与受害人产生冲突问题,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各有关单位, 矛盾要解决到位。

“四个到位”办法实施一年来, 该院先后落实司法救助款88.6万元, 大大超出周口市政法委预定的每年仅50万元的救助资金。为8起刑事案件的22名特困人员协办了低保。被老百姓称赞为: 感受到的公正, 能得到的救助, 可认同的权威。同时, 刑事审判工作与最高法院、省法院在司法理念上有了有效接轨, 改、发案件同比下降45%, 居全省刑事审判先进行列。

### 谎称亲戚是高官 诈骗钱财终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长河 通讯员 樊冲 张雪良) 谎称自己是省卫生厅高官亲属, 以能安排工作为由, 骗取他人钱财。近日, 扶沟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诈骗案, 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2000元。

2005年初, 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 时逢李某外甥女大学毕业正在找工作, 王某便谎称自己是省卫生厅高官亲属, 能够通过其高官亲戚安排毕业生到省人民医院或省城其他医院工作, 取得了李某信任。2006年3月至6月, 王某以安排李某外甥女工作为由, 从李某处先

后骗取14500元, 得手后王某便不见踪影。2010年12月, 王某得知李某几年间一直在寻找其行踪, 迫于压力, 巧赴扶沟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并将诈骗款项如数退还给被害人。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 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构成诈骗罪, 但被告人王某案发后主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系自首。被告人王某当庭自愿认罪, 退还受害人损失, 取得受害人谅解, 依法应从轻处罚, 法官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平店乡唱响信访稳定“六字经”

本报“大娘, 您是哪村的, 今年多大啦? 您来这里有事吗?”“俺是半河桥村的, 今年七十多了, 来这里主要是反映邻居侵占俺家宅基地, 还霸占俺家的树……”“好! 大娘您别生气, 这些问题我都记下了, 马上就安排群工站、土管所里同志去找你们村干部协商解决, 保证不让您再来第二趟……”近日, 商水县平店乡一名领导在便民服务区大厅值班

接待了一位王氏老娘, 并做到了让老娘气愤而来, 满意而归。针对遗留问题多、信访老户多、信访量大等实际问题, 该乡党委、乡政府坚持杀鸡用牛刀、领导上阵, 巧施运用细、情、静、诚、稳, 实施“六字真经”切实抓好信访稳定, 较好地化解了一些社会矛盾, 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赵永昌 孙素梅 于文博)

### 身边案例当教材

### 文昌派出所交巡警校园“授课”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向东 司九杰) 近日,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统一部署, 文昌派出所交巡警大队在市第一实验小学多媒体教室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民警结合身边真实案例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据悉, 这种在校园上“交通课”的形式在该辖区学校内将持续开展下去。

“3.28”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日, 文昌派出所交巡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共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600余份, 摆放展板20块, 受教育中小小学生2000多人。

### 郸城县法院

### 打响春季集中执行会战

本报讯 4月1日早上6时, 郸城法院院内, 执行干警集结待命, 整装待发。随着该院副院长曹海彬一声令下, 干警们分乘5辆警车迅速奔赴执行现场。这次集中执行集中优势警力, 执行干警全员参加, 法官、宣传人员积极配合执法, 共有30余名干警参与。这是郸城法院打响春季集中执行会战“第一枪”。

为有效消除“空调白判”现象, 避免案结事不了、胜诉不得利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 2008年以来, 郸城县法院加大案件执行力度, 采取集中与分散执行相结合, 机动灵活、方式多变, 稳扎稳打, 各个击破等方法, 使一大批疑难复杂案件得以执结, 取

安全驾驶等方面给广大师生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他将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和我市近年来发生在中小学生的交通事故真实案例作为教材, 向全校师生讲述了应如何预防和避免交通事故以及如何安全行走、安全骑自行车、乘车等与小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

据悉, 截至目前, 该大队结合“开门评警”大走访活动, 已经多次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共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600余份, 摆放展板20块, 受教育中小小学生2000多人。

得明显效果, 彻底扭转了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 连续3年郸城法院新收案件执结率均在90%以上。

针对部分案件由于种种原因仍不能按时执结, 当事人反映强烈, 严重影响了司法权威和法院形象的问题, 郸城法院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未执结原因, 找准执行突破口。该院研究决定在今年春季集中2个月时间, 对该类案件集中精力, 逐个突破, 采取各种措施, 想尽一切办法将案件执结, 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的最终目的。真正树立司法权威, 维护法律尊严。(孙涛 张博)

##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

### 淮阳朝祖会 保安展风采

#### ——太昊陵朝祖会执勤保安一日侧记

通讯员 张琦 杨斌 记者 陈永团

昨日, 为期一个月的太昊陵朝祖会落下帷幕, 在淮阳县太昊陵朝祖会活动中, 活跃着这么一支“政治强、作风硬、纪律严、业务精”的保安队伍, 广大保安队员爱岗敬业, 尽职尽责, 不仅保证了庙会的顺利进行, 而且通过执勤巡逻, 为进香的游客排忧解难, 做了大量好事。这支被企业誉为“门神”和“企业的形象岗”的队伍, 就是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全体保安队员按照总经理韩国华的部署和要求, 在人防经理蒋子华的的带领下, 负责执行淮阳太昊陵庙会的大型活动, 公司督察队对太昊陵执勤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 详细记录了他们辛勤而有意义的一天。

早晨5点, 映着晨曦的霞光, 全体保安队员在太昊陵午朝门前集合完毕, 他们着装整齐, 精神抖擞, 排着整齐的队伍开始每天的晨训。他们整齐的步伐、标准的执勤动作, 赢得了太昊陵管理处及围观群众的一致好评。训练结束后, 人防经理蒋子华进行当天的任务安排和部署, 对各个中队进行部署分工, 对陵区内进香的游客提供便利, 让大家做到心中有数, 统一要求, 统一行动。

早晨7点, 按照部署分工, 保安队员们两人一排, 迈着整齐的步伐, 开始走向各自的执勤岗位, 主要针对午朝门、先天门、东、西天门、独秀园南门及陵区内的重要负责进香游客顺畅、有序。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在朝祖会巡逻。 郝发顺 摄

之后, 顺利完成交接班, 刚接班的同志都会全神贯注地投入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虽然中午时分, 进香的游客相对较少, 但同志们仍保持着昂扬的工作精神, 毫不懈怠, 延续着上午同事的那种认真、负责、文明的工作态度; 提高安全意识, 确保事件发生时, 得到了太昊陵管理处领导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到了晚上, 进香的游客逐渐减少, 但我们的保安队员依然全神贯注的工作, 他们时刻提高警惕, 确保景区内游客安全; 确保消防器材正确使用; 提高安全意识, 确保事件发生时, 得到了太昊陵管理处领导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所有安保人员进行明确分工, 各负其责确保景区内财产安全。

据悉, 自2007年以来, 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派驻淮阳太昊陵朝祖会大型活动执勤人数达2000余人, 历时33天, 为确保太昊陵朝祖会执勤任务的圆满完成, 该公司专门成立领导小组, 明确分工, 责任到人, 并成立了现场指挥部, 加强对执勤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所有参与人员发扬了“敢于吃苦, 乐于奉献, 不怕疲劳, 连续作战”的精神, 严格履行职责, 依法文明执勤, 展示了保安队伍的良好形象, 得到了市公安局、淮阳县政府、太昊陵管理处以及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做出了应有的贡献。